

役男抽籤須知

1、目的

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作業方式，決定役男應徵服之軍種兵科及入營順序。

2、對象

- (1)82 年次以前出生者，經徵兵檢查結果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應服替代役者，參加一般資格替代役順序抽籤。
- (2)83 年次至 93 年次出生者，經徵兵檢查結果為常備役體位應服常備兵軍事訓練者，參加軍種兵科抽籤。
- (3)94 年次以後出生者，經徵兵檢查結果為常備役體位應服常備兵者，參加軍種兵科抽籤；經徵兵檢查結果為替代役體位應服替代役者，參加體位因素替代役順序抽籤。

3、應備證件

參加抽籤役男，應持本通知書及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(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其他有相片之身分證明)與印章(可以現場簽名取代)親自準時到場。

4、家屬代抽或法定代抽

本人因故不能到場抽籤時，可委託有行為能力之家屬(代抽者，請持通知書、身分證、印章及役男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)，如無故或因其他事故未準時到場者，依法由主持人(區長或其指派之代表)當場代抽，役男對代抽之軍種兵科籤號不得提出異議。

5、公假

參加抽籤之役男如已就學或就業者，可持本通知單向就讀學校或就業單位申請公假(徵兵規則第 37 條)。